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 年 3 月 31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1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15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 年 6 月 5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度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3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院務所務暨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5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 學年入學者適用)

第一條 (法源)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依據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或入學規定經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並依其錄取組別分為甲組法律組與乙組科技組。

第三條 (畢業要求與修業年限)

本所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要求：

- 一、碩士班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三十六學分；如有其他國內、外法學碩士者，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後，法律組畢業學分最低得為二十四學分。不具我國國籍而有他國法律學位者，免修先修科目，但畢業學分中應包括憲法、行政法、刑事訴訟法等課程至少六學分。
- 二、入學前兩學期參與至少兩次本所學術行政策劃實務訓練，第三四學期參與至少一次學術行政策劃實務訓練。若有正當理由經所長同意未於前四學期完成者，應於畢業前補齊。

三、滿足所有先修、必修及選修之規定。

四、碩士論文考試合格。

本所之修業年限為四年。碩士生前四學期應全職就讀，不得擔任學生以外之全職工作，並應居住在大新竹地區。但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提案，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修課規定）

本所課程分為先修、必修、特殊選修及選修四種，其規定如下：

一、先修課程必須全部修畢，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必修課程必須全部修畢，並計入畢業學分。

三、特殊選修及選修課程依規定修習，其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四、『碩士論文研究』應於排定專討報告之學期一併選修。

本所研究生必修「專題討論課程」，不計學分；但入學四學期內即已完成本款外所有學分及修課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所有組別皆應修習六學分（含）以上，並應修習專題討論，科技組以修習先修課程（基礎法學）為優先。

選修國內其他系所之課程得以計入畢業學分者以六學分為限。然選修經本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法學院學分不在此限。

第五條（畢業學分要求）

一、科技組先修課程(基礎法學，44 學分)

二、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1 學分）：碩士論文研究

三、特殊規定選修課程：

美國法類(必選一門)、新興科技與產業類（法律組必選一門）、進階法學類(必選一門)、專題討論(必選四學期)、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必選)、法學實證研究(必選。

以培養學位論文研究能力為目的。除經授課老師同意外，限二年級或以上同學選修。）、專業學群課程(本所開設之專業學群中，至少須修畢其中兩個學群之必選課程)。

適用 111 學年以前訂定之修業規章者，無須修習案例研析類，但仍需滿足畢業學分數要求。

相關課程與學分，依本所碩士班課程及學分表行之。本所碩士班課程及學分表之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畢業學分要求之修改，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學生；惟學生亦得選擇適用入學時之畢業學分要求。

第六條（科技組）

先修課程得以相當美國法課程替代，其學分數比照先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所未開設之先修課程，得經導師同意透過跨校選課程序至聲譽良好之他校法律系所修習相當課程。

第七條（學分抵修或免修與課程替代）

本所研究生滿足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或免修本所應修習課程與學分，但抵修之學分總數以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以內為限：

- 一、曾經修習本所學分班，先修課程成績達 B-（七十分）以上；其他課程成績達 A-（八十分）以上者。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修習本所課程成績達 B-（七十分）以上者，但先修課程以外之課程不得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
- 三、曾經修習教育部核備之研究所、研究所學分班或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相關課程，其內容與本所之課程相當，且成績達 A-（八十分）以上者。
- 四、曾經修習教育部核備之大學基礎法學課程，其內容與本所之先修課程相當，且成績達 A-（八十分）以上者。

前項申請應於入學或復學後第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提出。

本所研究生得附理由申請以相關之選修課程替代特定必修或必選課程。

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修或免修後，在校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一年，且不得少於本碩班學制最低修業期限，抵修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分抵修或免修與課程替代之准駁，由所長決定。但申請人對決定不服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報請所長提送所務會議討論議決之。

第八條（論文指導教授）

本所研究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第四學期開學第一週內選定指導教授。

逾期未敦請指導教授者，由所務會議決定其指導教授。

前項選請應由研究生檢具指導教授之「指導同意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長核定後生效。所長拒絕核定时，研究生得以書面請求本所所務會議以決議核定之。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合聘、約聘或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外校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士為限。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老師擔任為原則。選請非本所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時，須以書面附詳細理由向所務會議申請核可。

非本所專任或合聘以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延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第一指導教授。

第九條（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後提送所務會議核備，終止指導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後送所務會議審核，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有關碩士論文指導之具體事宜，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可指導學生人數、同學申請指導、就論文內容提出公開報告等細部事項，另以本所指導研究生論文處理辦法訂定之。

第十條（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本所研究生滿足碩士班修課與學分要求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口試本，並於三週前將完成指導教授簽核的申請書送至所辦，經本校核准後方得舉行。上學期應於 8 月至 11 月期間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最晚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畢業口試；下學期應於 2 月至 5 月期間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最晚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畢業口試。如有特殊情形或當學期修業年限屆滿未於上述期間提出者須以書面附詳細理由向所務會議申請核可。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在本所舉行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中公開發表論文初稿或口試本。

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應於學位考試一週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碩士學位論文）

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如已授予學位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

同一論文已取得他校或他種學位者，以抄襲論。

碩士學位論文應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以及「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若以著作彙編作為學位論文者，應符合「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

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第十二條（碩士學位考試）

碩士學位考試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公開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其考試期限依照本校規定。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請之；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為校外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於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中指定一位擔任之。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考試成績，以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並依照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轉

換為等第制成績。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學位考試成績達兩次不及格者，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本所研究生無法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學業取得學位，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十三條（畢業及離校）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前述事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予退學。**並於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完成論文修改且經指導老師確認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至所辦，完成註冊組公告之畢業離校申請流程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四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本所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依據『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及『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轉所）

本所研究生入學後不得轉系所。

第十六條（本規章之施行）

本修業規章由所務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研究生，其學分抵修、免修、課程替代及畢業離校相關事項，適用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